**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2018.6.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6日19时33分左右，青白江区弥牟镇曙光村14、16组青白江北城停车服务中心3栋1-4号场地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名装卸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6月26日，本区依法成立了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2018·6·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区交通局、弥牟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王贾村，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绍平，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8054992R。

　　该公司经营线路有：阆中、南充、南部、广安、遂宁等13个县市；经营门店有：北辰、分拨中心、古柏、富森、荷花池、武侯、大港。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位于青白江区弥牟镇曙光村14、16组，经营者张科，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是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流代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3L711216385。

　　（三）相关合同情况。

　　1、施琼英（身份证号511027196601113042，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门店收货员）与青白江北城停车服务中心签订《场地使用协议》，明确租用青白江北城停车服务中心3栋1-4号场地用以存放物流中转货物，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2、张亮亮（身份证号42090219841017203X）与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广安线路品牌加盟协议》，明确加盟经营条件、方式、利益分配等。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7日，加盟经营期限3年。

　　（四）事故伤亡情况。此起事故造成装卸人员李知全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李知全 | 男 | 49 | 汉 | 绵阳 | 装卸工 | 小学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18年6月26日13时许，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货运部调度雷光宇安排装卸人员李知全、朱成高和陈兴谷负责装卸各配货网点发往广安的货物，从该公司鑫金牛配货网点开始收货，3人随零担车沿途收货。18时许，来到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该公司配货网点，在装卸人员的指挥下，零担车按装货点位停车，朱成高和陈兴谷在零担车上堆码货物，李知全在地面递送货物。19时33分，李知全从地面把最后一捆铝质型材（6630mm x110mmx140mm）直立递送给车上的朱成高时，铝质型材上部与零担车停车点上方10kV高压线（祼线，距地6150mm）接触，瞬间被电击倒。现场人员立即打“120”急救，在“120”医生电话指导下，对李知全进行心肺复苏，“120”赶到现场后，确诊李知全已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和勘查，同时区公安分局和弥牟镇政府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三）善后处理情况。2018年6月29日，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下，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人员在高压线下违章冒险装卸铝质型材（其长度大于高压线距地面距离），意外碰触10kV高压线，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对此起事故的发生存在以下问题：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全面，无相关禁止事项等。

　　2、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3、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危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未及时制止装卸人员的违规行为。

　　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场地出租给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8·6·2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知全，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装卸工。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装货，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2、雷光宇，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调度。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高危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未及时制止装卸人员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张绍平，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李大奎，成都北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队长兼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安保部队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停车场内安全监管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青白江区北城停车服务中心。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场地出租给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发包、租赁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加强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或隐患应督促整改。

　　“2018·6·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23日